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权涉及的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5600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企业邮箱: grxh@grcpv.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501158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5)(豫)000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60006号
报告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9,274,031,091.4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闫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210049 张文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21008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12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2
二、评估目的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价值类型	30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0
七、评估方法	3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0
九、评估假设	51
十、评估结论	5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4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6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权涉及的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56000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5〕10 号）根据该会议纪要记录：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引入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12 亿元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经协商，拟通过设立基金及神马股份自有资金回购的方式解决，具体股权比例以经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评估对象：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113,771.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7,67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66,096.49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66,096.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7,403.11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亿柒仟肆佰零叁万壹仟壹佰元整），评估增值 61,306.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08%。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权属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竣工决算等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若后续产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进行调整。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2	锅炉除尘器风机房	2002/03/05	钢结构	60.00	151,560.00	61,997.26
13	锅炉泵房	2002/03/06	砖混	15.00	21,833.00	8,931.26
17	锅炉更衣浴室（新增）	2004/05/01	砖混	15.00	18,750.00	8,804.74
18	锅炉煤棚防雨（新增）	2003/09/01	简易结构	3,000.00	503,200.00	227,310.88
33	污水处理厂污水回流泵房	2001/03/05	钢混	200.00	50,490.00	19,336.28
34	液体原料转运站	2001/03/06	砖混	414.00	265,500.00	66,065.79
43	桶装己二酸棚	2004/06/01	钢混	20.00	15,811.61	4,857.59

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44	老己二酸改造彩板房	2004/06/01	简易结构	150.00	108,000.00	33,180.49
45	切片成品仓库	2005/08/01	框架	1,000.00	1,477,802.84	844,846.38
51	离心机房	2007/12/01	砖混	126.00	280,945.99	100,666.08
55	渣库控制室	2007/12/01	钢混	6.00	26,169.21	9,376.53
56	加药间	2007/12/01	砖混	15.00	32,473.48	11,635.54
57	燃油泵房	2007/12/01	砖混	15.00	49,069.77	17,582.31
58	垂直拉紧小室	2007/12/01	砖混	21.60	29,753.00	10,660.58
59	渣库	2007/12/01	砖混	23.00	50,409.59	18,062.29
60	灰库	2007/12/01	砖混	100.00	84,946.88	30,437.42
61	浓硝酸主厂房	2010/08/01	钢混	667.66	2,207,593.10	1,042,703.79
64	巡检房	2010/08/01	砖混	26.88	318,920.80	150,634.39
72	巡检房	2010/10/01	简易结构	160.00	170,387.83	83,453.46
73	追加危险品库	2010/06/01	砖混	200.00	117,198.65	58,685.86
75	厂房	2007/12/01	砖混	108.00	311,577.55	147,838.90
76	配电间	2007/12/01	砖混	90.00	206,305.51	97,888.86
77	控制室	2007/12/01	砖混	50.00	71,253.07	33,808.65
78	巡检房	2007/12/01	砖混	153.14	158,378.47	64,524.50
81	辅助间	2010/05/01	砖混	880.20	1,464,870.03	735,255.07
82	追加化验室	2010/01/01	砖混	622.00	610,504.17	383,659.11
83	铝镍合金库房	2010/04/01	钢结构	140.00	895,830.59	414,275.03
84	巡检房	2010/04/01	砖混	158.75	151,421.47	70,024.52
85	压缩机房	2010/04/01	钢混	471.60	1,937,504.65	895,995.76
88	砖房	2010/04/01	砖混	52.40	5,124.26	2,369.39
89	办公室	2010/04/01	砖混	199.70	19,528.91	9,030.89
90	变电所	2010/01/01	钢混	119.79	396,868.44	249,791.39
93	新增能管大楼	2017/12/31	砖混	1,100.00	2,343,085.00	1,996,829.44
94	巡检房	2007/05/01	钢混	15.00	11,799.48	49,604.74
95	主生产装置二楼热处理间改造	2019/11/30	钢混		1,238,532.11	640,424.06
96	车间墙面刷白及零星维修	2019/11/30			562,391.67	290,803.20
97	发电机组房屋	2022/12/27	钢混	758.50	4,257,238.10	3,889,567.94
98	钢结构生产车间	2022/12/27	钢结构	185.00	337,064.22	309,812.22
99	集装箱式库房	2011/11/30			21,858.88	5,461.60
100	厂北万里办公楼接层	2014/08/31	钢结构	860.00	1,893,795.21	974,676.21
101	三层配电楼	2023/08/31	钢混		1,599,545.23	1,546,227.15
102	C304 压缩机厂房	2019/09/30	钢混		425,197.24	249,512.79
103	蒸汽锅炉房	2018/12/10	框架		2,308,339.10	1,650,462.40
104	聚合新增加层	2021/01/31	钢混		1,073,394.50	873,698.46
105	循环水工程	2019/04/01	钢混		1,827,406.48	1,268,027.30
106	钢瓶储存间	2019/04/01	钢混		550,000.00	381,641.98
107	露天钢材库	2019/04/01	钢架		392,220.00	272,159.31
108	高品质己二酸技术改造配套实验室	2019/04/01	钢架		1,597,438.88	1,108,454.07
109	电控楼	2019/04/01	框架		5,459,563.45	3,788,361.11
110	KA 油新建油品仓库	2019/04/01	钢架		199,457.93	138,402.75
111	备品备件库	2019/04/01	钢架		2,556,416.11	1,773,883.10

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12	己二酸成品中转库	2019/04/01	钢架		9,722,386.49	6,746,310.60
113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24/07/25	钢混	168.00	748,966.96	741,555.31
115	厂办厂北停车库	2004/09/01	砖混	82.00	57,498.00	32,051.69
119	厂北服务中心开源路小区 车库	1999/04/03	砖混	300.00	46,161.16	20,107.35
120	厂北服务中心开源路小区 车棚	1999/04/04	砖混	30.00	239,665.65	104,394.93
121	厂北服务中心 91 # 楼车 棚	1999/04/05	简易结 构	100.00	105,247.44	45,844.97
122	保卫处电动伸缩门	1998/05/01	钢混	10.00	40,000.00	2,000.00
123	保卫处门卫	1998/05/01	砖混	80.00	110,586.00	45,937.11
124	供应处维修间	1998/05/01	砖混	750.00	578,550.00	240,326.15
125	煤气安装	1999/08/01	砖混		1,350,750.00	598,955.08
126	社区综合服务楼	2009/11/30	钢混	323.00	609,710.47	413,187.91
127	生产办公楼	2022/12/27	钢混	1,933.60	2,455,504.59	2,256,974.67
128	车库三间	2022/12/27	钢混	60.64	34,678.90	31,195.78
129	新建办公楼	2022/12/27	钢混	255.57	286,095.24	252,297.48
132	厂北服务中心建东小区南 组团住宅楼	1999/04/01	砖混	120.00	114,081.80	49,692.45
133	厂北服务中心沿河西路住 宅楼	1999/04/02	钢混	437.73	1,249,697.93	544,352.38
134	厂北服务中心购沿河西路 住宅楼一套	2001/07/01	砖混	140.89	222,010.00	107,894.51
139	污水综合楼	2016/12/31	砖混	936.00	914,990.04	741,141.72
140	巡检与检修综合楼	2016/12/31	砖混	936.00	813,133.48	658,784.20
143	南控中心改造装饰工程	2012/12/01			1,012,783.51	50,639.18
145	仓库	2012/10/01	钢混	1,845.90	7,409,466.49	4,901,517.51
147	档案室	2013/12/01	钢筋砼 框架	640.20	1,946,304.80	1,303,917.47

(2) 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有部分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所有权人不是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部分车辆的实际产权归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以上车辆产权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 辆五菱牌微型货车 LZW1010P 已盘亏无实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车牌号为豫 DB2990 的五菱面包 LZWACAGA264071621 汽车与车牌号为豫 DB6306 的帕萨特牌 SVW7203FP1 汽车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报废回收,回收企业平顶山昌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款尚未收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牌号为豫 DH6709 的时风牌 SSF5040XXYDP54-2 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报废回收，回收企业平顶山汇鑫昌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款尚未收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牌号为豫 D92073 的宇通牌 ZK6125HQT1Z 大型客车无法启动，准备报废。

截至现场勘察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车牌号为豫 D68195 的江铃载货汽车 JX1043TSG24 车辆行驶证丢失正在补办，车辆产权归属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清晰无异议。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五菱牌微型货车 LZW1010P	辆	1	2006/06/01	2006/06/01	34,790.00	1,739.50	无实物
2	豫 DB2990	五菱面包 LZWACAGA2 64071621	辆	1	2006/06/01	2006/06/01	44,244.00	2,212.20	报废已处置
3	豫 DB6306	帕萨特牌 SVW7203FP1	辆	1	2006/06/01	2006/06/01	213,060.00	10,653.00	报废已处置
4	豫 DH6709	SSF5040XXYDP54-2	辆	1	2010/06/07	2010/06/07	42,582.00	2,129.10	报废已处置
5	豫 D68195	JX6477DA-M	辆	1	2015/11/27	2015/11/27	172,991.46	48,598.84	行驶证丢失
6	豫 D1657B	BUICXSGM65 22UAA 2	辆	1	2022/12/28	2018/8/13	195,663.72	147,173.16	尚未过户
7	豫 D92073	ZK6125HQT1Z	辆	1	2022/12/28	2015/10/1	211,327.43	147,929.27	无法启动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 6 宗土地使用权中，其中厂北住宅用地，面积 21,892.28 平方米，账面原值 9,676,387.76 元，账面净值 2,810,298.96 元，该土地地上建筑物暂估厂北新建住宅楼（资产编号：0000015638/0000015639/0000015640/0000015641，共 4 项，建筑面积 20136.6 平方米，账面原值 24,399,950.03 元，账面净值 16,756,713.40 元），均用于解决职工住房问题。随着“三供一业”改造执行正在逐步剥离出去，划归当地街道办事处管理。截至基准日已部分移交，土地证权属人目前尚未变更，作为遗留事项有待政府协调解决，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价值。

(4) 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4 项专利，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64 项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均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均已授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中有

69 项专利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部分专利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22 项,建筑面积共 42,002.62 平方米,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房屋所有权人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车辆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车辆有 1 辆无实物,车辆名称及型号:桑塔纳轿车 SOW7180LEi,账面原值 93,308.00 元,净值 3,732.32 元。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工艺管网的特殊性,评估师未能对管道等隐蔽工程进行逐一核实,评估师主要依据经(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管道的长度、管径、设备的数量、建成时间、账面价值等),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工艺管网及相关设备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工艺管网及相关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是在假定产权所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库存商品环己烷、浓硝酸、1.6 己二醇等产品原材料精苯、环己酮、液氨、氨基己腈、甲醇等材料,存放在化学储罐中,储罐中库存量由电脑实时监控变化,评估人员与库存管理人员共同对评估盘点日时点的库存数量进行查看核对,核对结果一致,但监控数据涉及保密,不允许拍照留存现场盘点日时点库存量影像,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诺现场盘点时核对的数据真实。

2、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库存商品为液氨、液氧、液氮、高纯氩、浓硫酸,存

放在化学储罐中，储罐中库存量由电脑实时监控变化，评估人员与库存管理人员共同对现场盘点日时点的库存数据进行查看核对，核对结果一致，但被评估单位不允许拍照留存现场盘点日时点库存量影像，涉及保密。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诺现场盘点时核对的数据真实。

2)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15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因技术涉密，仅能提供项目简介等基础资料，不予提供所有涉及核心技术、资产及参数的资料。评估人员无法获取部分项目资料，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无法提供资料情况说明，承诺关于该项目已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

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五项己二胺项目实用新型专利，因己二胺项目为被评估单位涉密项目，因此该五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技术说明等资料无法提供，可以向管理人员询问情况，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无法提供资料情况说明，承诺给评估人员介绍的无形资产情况真实。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基础、设备安装费等图纸及工程预(结)算资料，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参考类似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测算。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决案件明细，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共计1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诉讼双方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原告	被告		
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诉讼中，待开庭

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尼龙化工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共有1宗土地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支行，抵押担保的主

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支行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0170700008-2022年(建东)字00725号),债权数额为12,176.51万元,约定履行期限为2023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抵押金额为12,176.51万元。抵押土地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性质	到期日	土地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1	豫(2023)叶县不动产权第0049026号	氢氨项目用地	出让	2070年12月12日	360,251.78	115,674,405.34

2、借款及担保情况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方式
长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体育村支行	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2022第10014457号	7,200.00	2023/1/9-2031/1/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	73,333.33	2022/4/29-2030/4/2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0170700008-2022年(建东)字00725号	1,387.50	2023/9/20-2031/9/20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202201100001759	43,000.00	2022/6/29-2025/6/28	无	无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202411000002129	54,000.00	2024/5/31-2027/5/31	无	无

除以上事项外,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资产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固定资产清理第 121 项供应处汽车库,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拆除, 根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协议”,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需向尼龙化工补偿 660,709.00 元, 包含建筑物价值 648,709.00 元, 评估费用 12,000.00 元, 不包含税费。故本次评估以补偿房屋建筑物价值作为评估值。

2、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有 577 项机器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账面原值 28,110,260.22 元, 净值 1,904,441.94 元。具体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车辆有 1 辆无实物, 车辆名称及型号: 桑塔纳轿车 SOW7180LEi, 账面原值 93,308.00 元, 净值 3,732.32 元。

3) 在建工程棚改项目账面价值 51,142,481.51 元, 该项目是经平煤神马集团及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在划拨土地上为公司职工进行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代建管理职能, 所购建资产不属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底, 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基本完工, 职工已陆续搬迁入住。由于该资产不属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故将其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对冲处理, 结余部分在建工程是公司出资建设的小区公共设施(车位、活动中心等), 待公共设施拍卖后收回成本。

4) 固定资产清理第 1-304 项, 截至评估报告已处置, 根据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该部分资产成交总价为 278,000.00 元, 本次评估以不含税成交价确认评估值。

3、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中, 1 台大疆无人机毁损无实物, 设备编号为 2022040500002, 账面原值 8,670.80 元, 账面净值 4,895.33 元; 3 台后厨设备已损坏无法使用存放在食堂楼梯间, 包括: 土豆脱皮机 1 台, 资产编号为 2023013000010, 账面原值 3,451.33 元, 账面净值 2,358.37 元; 切菜机 1 台, 资产编号为 2023013000011, 账面原值 5,929.20 元, 账面净值 4,051.68 元; 电磁低汤炉 1 台, 资产编号为 2023013000016, 账面原值 6,194.69 元, 账面净值 4,232.93 元。

八、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权涉及的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560006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注册资本：101508.22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9-10

营业期限：1997-09-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791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史红军

注册资本：438370.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12-26

营业期限：1996-12-26 至 2036-12-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成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前身为平顶山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金总额为 16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5,783.00 万元，货币资金 4,217.00 万元。1996 年 12 月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并入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平政[1996]116 号）、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中国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神马[1996]05 号），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整体并入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后者的全资子公司，由后者将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改制为“中国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尼龙化工改制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00%	160,000.00	100%
	合计	160,000.00	100%	160,000.00	100%

(2) 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神马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2004 年 3 月 30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847.91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出资 14,847.91 万元，该部分出资系由于企业经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投资转资本金及以税还贷转资本金组成，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76.37%	48,000.00	76.37%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14,847.91	23.63%	14,847.91	23.63%
	合计	62,847.91	100%	62,847.91	100%

注：在本次减资程序中同时新增一名股东：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根据尼龙化工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国家资本金的说明》，尼龙化工注册资本金为 160.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实有

资本金为 62,847.91 万元，其中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48,000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占总资本的 76.37%；平顶山市政府合计享有 14,847.91 万元国有资本金，占总资本的 23.63%。

根据 1996 年 5 月 26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政文[1996]67 号)，已授权中国神马化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作为所投资企业的投资主体，组建企业集团，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对集团成员按投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鉴于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的出资作为国有资本金实际由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6 年 8 月 13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对尼龙化工的国家资本金出资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神马有限责任公司的债转股过程中，已经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包含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该公司出资折股 925,621,262.27 元。完成债转股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对尼龙化工公司的国家资本金部分完全退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4)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债转股，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对尼龙化工公司的国家资本金部分完全退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2006 年 8 月 15 日，尼龙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3,231.196078 万元，其中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尼龙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2,847.91 万元，另有 26,033.1518 万元计入尼龙化工公司的资本公积，神马股份持有尼龙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383.286078 万元，另有 25,012.243922 万元计入尼龙化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47.91	51%	62,847.91	51%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83.29	49%	60,383.29	49%
合计		123,231.20	100%	123,231.20	100%

(5) 201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9月25日，尼龙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123,231.196078万元增加至223,231.1960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由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47.91	37.72%	62,847.91	37.72%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83.29	36.24%	60,383.29	36.24%
3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26.04%	100,000.00	26.04%
合计		223,231.20	100%	223,231.20	100%

(6) 2019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3日，尼龙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25,00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其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原认缴的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中的41,4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的注册资本减少至58,590.0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尼龙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847.91万元增加至84,870.00万元，神马股份对尼龙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383.29万元增加至81,540.00万元。增资部分均由尼龙化工公司已有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原股东不另行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70.00	37.72%	84,870.00	37.72%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540.00	36.24%	81,540.00	36.24%
3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590.00	26.04%	58,590.00	26.04%
合计		225,000.00	100%	225,000.00	100%

(7) 2020 年 9 月，股权比例调整

2019 年 10 月 10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以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 股权。

2020 年 5 月 30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神马股份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的方式购买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被评估单位 37.72%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持股增加至 73.96%，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 26.04%。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410.00	73.96%	166,410.00	73.96%
2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590.00	26.04%	58,590.00	26.04%
合计		225,000.00	100%	225,000.00	100%

(8) 2021 年 3 月，股权比例调整

2020 年 11 月 26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被评估单位 26.04%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购买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00%	225,000.00	100%
合计		225,000.00	100%	225,000.00	100%

(9) 202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10 月 29 日，尼龙化工召开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决议，实施未分

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公司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部分）91,742.16525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45,871.10 万元（每 1 元资本转增价格约为 1.99999924262 元），溢价 45,871.06525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工商注册资本由 225,000.00 万元变更为 270,871.10 万元，该工商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100%	270,871.10	100%
	合计	270,871.10	100%	270,871.10	100%

(10)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尼龙化工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1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账。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中 68,648.0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溢价 51,351.9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工商变更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79.78%	270,871.10	79.78%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8,648.02	20.22%	68,648.02	20.22%
	合计	339,519.12	100%	339,519.12	100%

(11) 2022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尼龙化工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100,000.00 万元。增资协议约定，将 50,704.6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溢价 49,295.3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工商变更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69.4143%	270,871.10	69.4143%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8,648.02	17.5920%	68,648.02	17.59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04.68	12.9937%	50,704.68	12.9937%
合计		390,223.80	100%	390,223.80	100%

(12)202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尼龙化工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协议约定，将 24,073.2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溢价 25,926.7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协议约定，将 24,073.2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溢价 25,926.7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工商变更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龙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61.7905%	270,871.10	61.7905%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8,648.02	15.6598%	68,648.02	15.6598%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04.68	11.5666%	50,704.68	11.5666%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15%	24,073.23	5.4915%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15%	24,073.23	5.4915%
合计		438,370.26	100%	438,370.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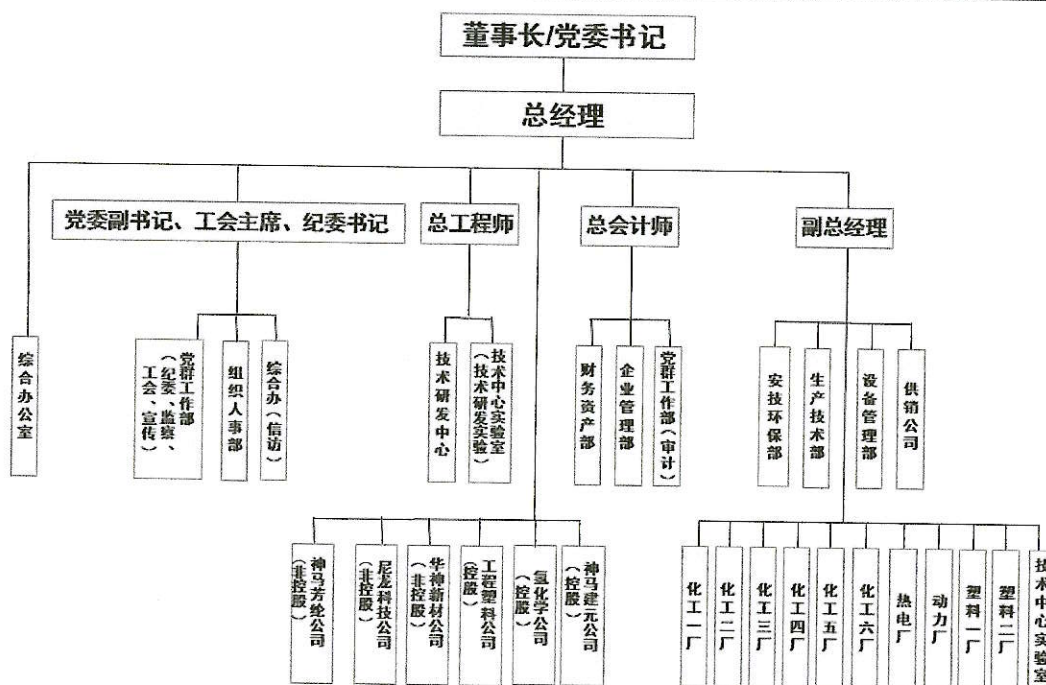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61.7905%	270,871.10	61.7905%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8,648.02	15.6598%	68,648.02	15.6598%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04.68	11.5666%	50,704.68	11.5666%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15%	24,073.23	5.4915%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15%	24,073.23	5.4915%
合计		438,370.26	100%	438,370.26	100%

3、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4、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成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概况
1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13,600.00	544.00	40%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经营状况：正常/盈利
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27,998.32	77,069.56	100%	主营业务：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状况：正常/盈利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	687,991.57	30,000.00	4.36050%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经营状况：正常/盈利
4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100,858.69	100,858.69	100%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经营状况：正常/盈利
5	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	10,000.00	5,100.00	51%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正常/盈利
6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	54,841.13	8,056.86	14.66%	主营业务：化学纤维制造 经营状况：正常/盈利
合计			895,289.71	221,629.11		

5、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是国家为发展尼龙产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国外成套技术和设备建设的大型化工企业。公司注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 43.83 亿元，现有在册职工 1600 余人，主要生产尼龙 66 盐、己二酸、己二胺、环己烷、硝酸和高纯笑气等产品。其中尼龙 66 盐产能达 30 万吨/年，规模居亚洲第一；尼龙 66 盐和己二酸均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绿色企业，是河南省首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同时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完全掌握尼龙 66 盐成套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

己二酸作为尼龙化工公司主要产品，是合成纤维—尼龙 66、尼龙工程塑料、聚氨酯泡沫、合成革（PU）、合成橡胶和胶片的主要原料，还可用于医药、农药、香料、粘合剂与助焊剂等的生产。

上游主要有原油与纯苯市场，原油、纯苯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己二酸生产成本，整体价格会有一定程度的幅度变化。

下游主要有鞋底原液、浆料市场以及尼龙 66 市场，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己二酸市场的销量，库存消耗，进而影响己二酸市场价格。

尼龙 66 盐水溶液作为尼龙化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纤维和工程塑料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高级合成纤维、工程塑料、汽车、电子电器、机械仪表仪器、航空航天等工业。

上游产业链主要包括己二酸和己二胺的生产。

下游产业链主要包括机械附件（齿轮、轴承）、汽车部件（发动机叶片、外壳）、电子电器零件、合成纤维等。

己二胺是化工合成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尼龙 610 树脂；还可用于合成聚亚胺羧酸酯泡沫塑料和亚己基二异氰酸酯泡沫，涂料及 ZSN 类型沸石。

上游产业链主要为己二腈。

下游主要应用十分广泛。它是生产尼龙 66（PA66）的关键原料，通过与己二酸缩聚反应制得尼龙 66 盐，再进一步加工成尼龙 66 切片、纤维、工程塑料等产品。此外，己二胺还可用于生产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等特种化学品，以及用作粘合剂、溶剂、橡胶制品的添加剂等。

6、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24,856,706.33	12,685,939,238.46	12,107,616,859.27
总负债	3,773,951,074.00	4,332,651,705.41	3,593,962,331.28
所有者权益	7,050,905,632.33	8,353,287,533.05	8,513,654,527.9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01,905,632.33	8,304,287,533.05	8,464,654,527.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048,046,584.29	5,776,251,775.49	6,875,440,548.27
利润总额	791,163,725.66	334,740,823.47	262,944,227.88
净利润	719,297,965.09	291,680,681.38	220,820,637.14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19,297,965.09	291,680,681.38	219,015,452.78

被评估单位近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87,768,061.47	12,035,131,830.76	11,137,710,890.12
总负债	3,585,780,895.97	3,731,312,568.00	2,476,745,999.72
所有者权益	7,001,987,165.50	8,303,819,262.76	8,660,964,890.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002,240,287.39	5,743,040,564.55	5,398,312,987.45
利润总额	706,331,219.14	334,338,808.70	95,968,800.81
净利润	633,630,448.32	291,130,877.92	81,649,801.31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信会师豫报字〔2023〕第 10117 号、信会师豫报字〔2024〕第 10286 号、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099 号。

7、会计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房产税原值扣除 30% 的 1.2%；出租收入 12%	1.2%、12%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5〕10 号）。根据该会议纪要记录：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引入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12 亿元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经协商，拟通过设立基金及神马股份自有资金回购的方式解决，具体股权比例以经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113,771.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7,67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66,096.49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65,032.27
2	非流动资产	448,738.81
3	其中：债权投资	-
4	其他债权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229,125.93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0	固定资产	162,221.12
11	在建工程	40,945.47

项目		账面价值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使用权资产	1,650.50
15	无形资产	7,581.84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6,814.1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资产总计	1,113,771.09
22	流动负债	110,128.92
23	非流动负债	137,545.68
24	负债合计	247,674.6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6,096.4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099 号。

(三) 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特点及法律权属状况如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均为尼龙化工所有。

原材料主要为己二腈（进口）、纯苯(精苯)、环己酮、低热值动力煤、6-氨基己腈、己二胺加氢催化剂、钯催化剂、甲醇、精脱硫剂、闸阀、疏水阀、蝶阀、椭圆封头(B2-T620 上封头)、B4-P169 机械密封、G2-C101 轴流压缩机止推轴承等主材、添加剂及备件。主要存放于罐区密封罐、材料库等。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截至 2022 年 7 月委托方与受托方在过磅时产生的磅差。

产成品主要为存放在仓库中待销售的尼龙 66 盐、精己二酸、环己烷、浓硝酸、1.6 己二醇。

在成品主要为自制半成品稀硝酸、KA 油、己二酸、己二胺。

2、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共计 148 项，主要为制氢装置造气厂房、己二酸装置主厂房、锅炉装置主厂房、KA 油装置主厂房、电控综合楼、生产综合楼及中心化验室、电

气分厂总变电所、供水加压泵房、化学水处理及换热站、锅炉 2#筛分破碎车间、锅炉综合办公楼、机动处综合仓库、制氢装置造气厂房、制氢装置综合楼 1#楼、化二厂干燥己二酸厂房（新增）、中央控制室、供应处有色金属库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共 148 项，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为 75 项，证载权利人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另有 73 项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其中有两项房屋建筑物与评估基准日前已出售。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权属均为其所有，产权明晰无异议。

构筑物共计 226 项，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池（包括事故调节池）、转运站液体原料转运站油罐基础、转运站液体原料转运站铁路专用线、行政处全厂道路、储罐基础、工艺管道、耐酸花岗岩地面、电力电缆、污水中和池、12#道路、3T-BAF 池、3T-AF 池、深度处理池、煤棚、北长廊、南长廊、环己醇分离塔框架、厂北天桥等。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尼龙化工所有。

3、设备类

机器设备共计 18551 项，主要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氧化炉、硝酸装置四合一机组、苯分离塔、CDM 反应器、超净 1#岛、加氢反应器、汽轮发电机组、13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环己醇分离塔、加氢沉降器、第二加氢反应器搅拌器、液环压缩机、加氢反应器苯给料泵、DCS 系统、脱盐水系统、液氨球罐、成盐储罐（化学品罐区）、转化炉等。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尼龙化工所有。

车辆共 20 辆，主要包括 5 辆宇通客车、江铃载货汽车、江铃轻型载货客车、丰田客车、长城皮卡、东风本田多用途乘用车、面包车、别克牌多用途乘用车、等各种车辆。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车辆产权资料齐全，车辆有专人管理、维修保养及时，除五菱面包、帕萨特车、厢式货车 3 辆车辆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报废处置，1 辆五菱牌微型货车盘亏无实物外，1 辆宇通客车已无法启动外，其他车辆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尼龙化工所有。

办公设备共 1586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对讲机、冰箱、摄像机、网络交换机、摄像机、终端机监控设备等。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尼龙化工所有。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共 8 项，主要为高品质己二酸 N₂O 减排项目、年产 3 万吨 1, 6 己二醇项目、热电集控室优化整合项目、工艺值班室搬迁改造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共 58 项，主要为 2#冷冻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KA 油装置真空泵系统蒸汽节能改造项目、芳纶技改项目、高品质己二酸 N₂O 减排项目、化工二厂 2#己二酸装置干燥工序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空分高压改造系统、年产 3 万吨 1, 6 己二醇项目、热电集控室优化整合项目、异常天气公司电气系统抗晃综合治理、中水深度治理与研究项目等项目的设备费、安装费、前期费及技术改造费等。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的笑气生产装置，租赁期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出租人为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6 项、外购应用软件 6 项、外购专利 24 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64 项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全部在无形资产中核算。土地面积合计 557,694.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厂北工业	平国用(2011)第 SK009 号	出让	工业	35,760.75	2011-9-21	2044-12-2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北住宅	平国用(2011)第 SK008 号	出让	住宅	21,892.28	2011-9-21	2044-12-2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厂区	平国用(2014)第 SK004 号	出让	工业	442,626.80	2014-5-27	2044-12-2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火炬	平国用(2005)第 SK015 号	出让	工业(火炬)(221)	22,647.09	2006-3-21	2044-12-2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转运站	平国用(2015)第 SW040 号	出让	工业	26,378.46	2015-8-31	2047-12-3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6	怡园	平国用(2016)第SK001号	划拨	住宅	8,388.90	2016-3-2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57,694.28			

(2) 外购应用软件

外购应用软件共计 6 项，具体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用友 NC 企业管理软件	2013-11-01	软件	外购	293,226.83	-
2	用能管理信息化系统(1)	2014-03-01	软件	外购	33931.62	-
3	用能管理信息化系统(2)	2014-08-01	软件	外购	292,564.11	-
4	用友软件 ERP NC	2010-09-26	软件	外购	306,923.08	-
5	U8 普及版许可软件	2011-06-15	软件	外购	10,680.00	-
6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技术开发	2015-01-23	软件	外购	74,528.29	-
合计					1,011,853.93	-

(3) 外购专利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状态	类型	权利人
1	从环己醇精馏塔塔底液中回收环己醇的方法	CN201510169710.1	2015-04-10	2016-07-06	授权	发明专利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环己醇生产装置含氢尾气回收利用工艺	CN201610049926.9	2016-01-26	2019-03-15	授权	发明专利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种环己醇生产中精馏过程的节能方法及其装置	CN201810908545.0	2018-08-10	2022-10-18	授权	发明专利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一种活塞式压缩机电动盘车器拨杆装置	CN201521081868.5	2015-12-23	2016-05-18	授权	实用新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一种精馏塔气相采出系统	CN201620072460.X	2016-01-26	2016-06-22	授权	实用新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一种蒸汽冷凝液热能回收利用系统	CN201620047966.5	2016-01-19	2016-06-22	授权	实用新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	一种环己醇生产装置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系统	CN201620072389.5	2016-01-26	2016-06-22	授权	实用新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	一种水合催化剂桶及利用其实现水合催化剂浆液液化的装置	CN201620057376.0	2016-01-21	2016-06-22	授权	实用新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	一种用于水合催化剂储罐的液位计量装置	CN201620072891.6	2016-01-26	2016-08-31	授权	实用新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 状态	类型	权利人
10	一种高频振荡波 电容法油泄漏检 测报警装置	CN2017201 50457.X	2017-02-20	2017-09-12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1	一种集成于环己 醇生产系统的萃 取剂热量回收系 统	CN2017209 97019.7	2017-08-10	2018-03-13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2	一种环己醇水合 催化剂水洗滤液 监测与回收系统	CN2017218 96802.0	2017-12-29	2018-09-28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3	一种环己醇油水 混合液除油回收 系统	CN2017218 93593.4	2017-12-29	2018-09-28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4	一种化学试剂分 装时挥发气的回 收系统	CN2018202 11932.4	2018-02-07	2018-11-02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5	一种环己醇生产 中有机废气回收 系统	CN2018205 49300.9	2018-04-18	2018-12-25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6	一种适用于环己 醇生产中的自回 热节能装置	CN2018212 89604.2	2018-08-10	2019-04-12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7	一种适用于环己 醇生产中除杂汽 化器的热能回收 装置	CN2018212 89617.X	2018-08-10	2019-04-19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8	一种环己醇自回 热精馏塔用再沸 器	CN2018216 96060.1	2018-10-19	2019-07-05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9	一种防堵、防泄 漏的再生油汽提 塔及加氢再生系 统	CN2019206 72210.3	2019-05-13	2020-05-08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	一种双端面机械 密封水合催化剂 储罐	CN2019206 72500.8	2019-05-13	2020-05-19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1	一种用于多泵头 联动的驱动装置	CN2019216 27712.0	2019-09-27	2020-06-23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2	一种环己醇水合 催化剂过滤设备 用超声波清洗辅 助装置	CN2020219 07114.1	2020-09-04	2021-05-18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3	一种环己醇装置 生产用板式换热 器	CN2022205 57121.6	2022-03-15	2022-09-02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4	一种环己醇含氢 尾气废液回收利 用系统	CN2022205 56631.1	2022-03-15	2022-10-11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神马尼 龙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64 项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均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均已授权)。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1) 专利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共计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均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均已授权)。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高品质己二酸产品质量稳定控制系统软件	2012SR007931	2010-02-01	2010-02-01	原始取得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己二胺生产信息化控制仪表系统软件	2012SR007935	2011-02-01	2011-02-01	原始取得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精苯装置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控制系统软件	2012SR007933	2011-05-02	2011-05-02	原始取得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尼龙化工技术研发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2012SR007934	2010-02-01	2010-02-01	原始取得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加工己二醇用氢气远程监测系统软件	2012SR007932	2010-01-01	2010-01-01	原始取得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域名

经查询，评估基准日公司自主申请的域名共 2 项，均处于有效状态，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shenmanyon.cn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豫 ICP 备 05001741 号-1	2021-02-20
2	shenmanyon.com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豫 ICP 备 05001741 号-2	2021-02-08

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域名等知识产权相关研发费、注册费及代理费均已费用化，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零。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上述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详见“(四)-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申报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此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评估目的后确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为股权交割日，满足编制合并会计报表需要。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5 年 4 月 18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5〕10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1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1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1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2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 2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2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2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2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26、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 2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2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次修订);
- 31、《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02]13号);
- 32、《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号)
- 33、《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豫国资文[2013]83号);
- 3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2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未办证房产产权承诺;
- 5、表外专利产权承诺;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 5、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国债利率;
- 7、《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9、《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10、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1-12月(第6期);
- 11、《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

- 12、《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编制应用数据库》(中石油股份建[2014]11 号);
- 13、《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5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5〕44 号);
- 14、《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9 年水平)》;
- 15、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16、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18、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9、《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17、平政〔2024〕11 号);
- 2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
- 22、《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
- 23、《河南省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7 月 1 日起执行》;
- 2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
- 2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 26、《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豫人常〔2019〕29 号;
- 2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8、《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4 年);
- 29、《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30、《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
- 31、《“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技术实施普通许可统计表》;

- 3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3、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34、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 3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36、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7、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38、WIND 系统、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3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证监会 2021 年 01 月 22 日发文)；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0、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1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12、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被评估单位是目前国内少数完全掌握尼龙 66 盐成套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己二酸、己二胺，尼龙 66 盐等，上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受宏观经济影响，近些年由于上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影响较大，未来随着上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改善，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持续优化，未来经济效益会逐年增长，但未来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及企业公司规划影响较大，基于未来收入规模的不确定性，管理层无法提供公司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因此本次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且有关交易的必

要信息可以获得。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市场法

1、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选择可比公司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所在或具有可比性的资本市场，本次选择 A 股资本市场。其次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备选可比上市公司。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利用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财务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选择合适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本次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是己二酸、己二胺、硝酸、尼龙 66 盐等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于评估对象所属行业历史期盈利情况受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可比公司各期盈利水平波动较大，故不采用市盈率；又因评估对象所属行业对资本的依赖程度较高，故本次评估选用 P/B 作为价值比率。

(4)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再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乘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相应指标×(1-流动性折扣)+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四)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

项的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票据回收情况等计算预计风险损失，同时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价值为零。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

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确定可能收不回款项金额，按账面余额扣减可能收不回款项金额确认评估值；对于一般客户，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及审计师充分讨论，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金额的正确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贷款协议、利息的计提凭证及最后一次的收款记录。经核实，利息的计提金额准确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 原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因原材料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2) 产成品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价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畅销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

3) 在产品

在产品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公司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经核查，在产品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相关产品均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其归集的生产成本无异常，归集时间不长，完工程序不高，账面价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4) 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账册和发票，了解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价值主要是由于委托加工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过磅数据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故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与了解,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整体评估。本次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人员经与企业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历史年度母子公司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母公司销售的部分商品来自子公司,子公司相应业务、市场、人员及资产等均受母公司控制,母子公司在税率、会计政策等方面保持一致,故本次评估对母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进行市场法评估,子公司不再单独进行市场法/收益法评估。

2)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时,得出的房屋评估值中不包含该房屋所占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其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建安综合造价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3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④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5，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5。

勘察成新率：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并通过现场人员的介绍，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原地续用原则，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如存在活跃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企业闲置的设备，按照持有的目的和设备状况，结合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其废品回收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

➤ 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费=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

B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②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加上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税率

③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市场上类似设备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采用成新率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ext{或经济寿命})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ext{或经济寿命})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车辆市场法：

市场法根据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车辆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基本公式如下：

车辆评估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为待对外出售、报废不需用、不能用设备资产的净值。

经核实，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固定资产清理账、表、实相符，以各项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已完工项目

主要设备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主要设备未转固，但已完工却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因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资产明细，无法按照固定资产评估，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确认评估价值。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价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价值。

3) 纯待摊费用

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否则评估为零。

(6)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生产设备形成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成本法，即成本逼近法就是以重新开发该宗地所需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应交纳的税费来确定评估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区域成本资料，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2) 收益法，即收益还原法是将评估对象未来若干年的纯收益通过一定的还原利率将其还原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土地纯收益很难准确预测，评估难度较大，不易把握，其可操作性差，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还原法。

3) 市场法，即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则，将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得出评估对象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人员对平顶山土地市场调查了解和评估人员搜集的资料，被评估土地周边近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现有交易案例土地实际用途差异较大，位置偏远，价格波动也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比较法。

4) 假设开发法，又称剩余法，所得到的是一种剩余价格，即根据预期原理，在合法的最佳原则下按照现在市场因素预测评估对象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扣除开发成本、开发利润、相关税费等后的剩余价格。由于评估对象土地为工业用地，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5)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路线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公款地价的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在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

②具体评估方法

成本法，即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和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取得费用+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1+区位修正系数) $\times$ 年期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修正法，也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信息，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对照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使用权单价=基准地价 $\times$ 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1+宗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8) 无形资产-软件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9) 无形资产-专利、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此类无形资产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将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全部成本投入按现行价格水平重置,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考虑合理贬值率后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市场法是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资产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在企业财务中未做归集,目前也难以采用合理方法进行重新追溯归集,历史研发成本无法合理确定,且技术类无形资产研发成本与其价值之间具有弱对应性,本次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所以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技术无形资产均运用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并为企业带来收益,并且收益可以根据历史情况预测,予以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通过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和得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式中:

P: 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K: 收入分成率;

R_i: 技术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

i: 计算的年次;

n: 收益期限;

r: 折现率(年中折现)。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尼龙化工收购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时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有限公司的环乙醇装置内的加氢催化剂,该催化剂可以持

续使用，根据谁收益谁分摊的原则，尼龙化工收购后继续使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并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业务的情况，选择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解。

4、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三)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9、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24年10月，有效期3年。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0、假设来源于Wind/iFinD资讯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11、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12、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13、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66,096.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4,103.5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4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66,096.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7,403.11 万元，评估增值 61,306.6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08%。

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3,771.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3,989.11 万元，评估增值 60,218.03 万元，增值率 5.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7,674.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6,586.01 万元，评估减值 1,088.59 万元，减值率 0.4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5,032.27	664,906.60	-125.67	-0.02
2 非流动资产	448,738.81	509,082.51	60,343.70	13.45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29,125.93	221,978.10	-7,147.83	-3.1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固定资产	162,221.12	193,322.94	31,101.82	19.17
11 在建工程	40,945.47	41,346.73	401.26	0.98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1,650.50	1,650.50	-	-
15 无形资产	7,581.84	43,570.29	35,988.45	474.67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6,814.10	6,814.10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4	399.84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1,113,771.09	1,173,989.11	60,218.03	5.41
22 流动负债	110,128.92	110,128.92	-	-
23 非流动负债	137,545.68	136,457.09	-1,088.59	-0.79
24 负债合计	247,674.60	246,586.01	-1,088.59	-0.44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6,096.49	927,403.11	61,306.62	7.08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0,2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7,403.11 万元，两者相差 2,796.89 万元，差异率为 0.30%。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类似上市公司，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方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

2、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拥有的稳定的客户关系、行业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社会形象、可靠的质量口碑、科学管理制度、特殊经营资质、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27,403.41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亿柒仟肆佰零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 and 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09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权属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明、竣工决算等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若后续产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进行调整。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明细如下：

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 积(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2	锅炉除尘器风机房	2002/03/05	钢结构	60.00	151,560.00	61,997.26
13	锅炉泵房	2002/03/06	砖混	15.00	21,833.00	8,931.26
17	锅炉更衣浴室（新增）	2004/05/01	砖混	15.00	18,750.00	8,804.74
18	锅炉煤棚防雨（新增）	2003/09/01	简易结构	3,000.00	503,200.00	227,310.88
33	污水处理厂污水回流泵房	2001/03/05	钢混	200.00	50,490.00	19,336.28
34	液体原料转运站	2001/03/06	砖混	414.00	265,500.00	66,065.79
43	桶装己二酸棚	2004/06/01	钢混	20.00	15,811.61	4,857.59
44	老己二酸改造彩板房	2004/06/01	简易结构	150.00	108,000.00	33,180.49
45	切片成品仓库	2005/08/01	框架	1,000.00	1,477,802.84	844,846.38
51	离心机房	2007/12/01	砖混	126.00	280,945.99	100,666.08
55	渣库控制室	2007/12/01	钢混	6.00	26,169.21	9,376.53
56	加药间	2007/12/01	砖混	15.00	32,473.48	11,635.54
57	燃油泵房	2007/12/01	砖混	15.00	49,069.77	17,582.31
58	垂直拉紧小室	2007/12/01	砖混	21.60	29,753.00	10,660.58
59	渣库	2007/12/01	砖混	23.00	50,409.59	18,062.29
60	灰库	2007/12/01	砖混	100.00	84,946.88	30,437.42
61	浓硝酸主厂房	2010/08/01	钢混	667.66	2,207,593.10	1,042,703.79
64	巡检房	2010/08/01	砖混	26.88	318,920.80	150,634.39
72	巡检房	2010/10/01	简易结构	160.00	170,387.83	83,453.46
73	追加危险品库	2010/06/01	砖混	200.00	117,198.65	58,685.86
75	厂房	2007/12/01	砖混	108.00	311,577.55	147,838.90
76	配电间	2007/12/01	砖混	90.00	206,305.51	97,888.86
77	控制室	2007/12/01	砖混	50.00	71,253.07	33,808.65
78	巡检房	2007/12/01	砖混	153.14	158,378.47	64,524.50
81	辅助间	2010/05/01	砖混	880.20	1,464,870.03	735,255.07
82	追加化验室	2010/01/01	砖混	622.00	610,304.17	388,659.11
83	铝镍合金库房	2010/04/01	钢结构	140.00	895,830.59	414,275.03
84	巡检房	2010/04/01	砖混	158.75	151,421.47	70,024.52
85	压缩机房	2010/04/01	钢混	471.60	1,939,304.63	895,995.76
88	砖房	2010/04/01	砖混	52.40	5,124.26	2,369.39
89	办公室	2010/04/01	砖混	199.70	19,528.91	9,030.89
90	变电所	2010/01/01	钢混	119.79	396,868.44	249,791.39
93	新增能管大楼	2017/12/31	砖混	1,100.00	2,343,085.00	1,996,829.44
94	巡检房	2007/05/01	钢混	15.00	111,799.48	49,604.74
95	主生产装置二楼热处理间改造	2019/11/30	钢混		1,238,532.11	640,424.06
96	车间墙面刷白及零星维修	2019/11/30			562,391.67	290,803.20
97	发电机组房屋	2022/12/27	钢混	758.50	4,257,238.10	3,889,567.94
98	钢结构生产车间	2022/12/27	钢结构	185.00	337,064.22	309,812.22
99	集装箱式库房	2011/11/30			21,820.00	5,461.60
100	厂北万里办公楼接层	2014/08/31	钢结构	860.00	1,893,795.21	974,676.21

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 积(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01	三层配电楼	2023/08/31	钢混		1,599,545.23	1,546,227.15
102	C304 压缩机厂房	2019/09/30	钢混		425,197.24	249,512.79
103	蒸汽锅炉房	2018/12/10	框架		2,308,339.10	1,650,462.40
104	聚合新增加层	2021/01/31	钢混		1,073,394.50	873,698.46
105	循环水工程	2019/04/01	钢混		1,827,406.48	1,268,027.30
106	钢瓶储存间	2019/04/01	钢混		550,000.00	381,641.98
107	露天钢材库	2019/04/01	钢架		392,220.00	272,159.31
108	高品质己二酸技术改造配 套实验室	2019/04/01	钢架		1,597,438.88	1,108,454.07
109	电控楼	2019/04/01	框架		5,459,563.45	3,788,361.11
110	KA 油新建油品仓库	2019/04/01	钢架		199,457.93	138,402.75
111	备品备件库	2019/04/01	钢架		2,556,416.11	1,773,883.10
112	己二酸成品中转库	2019/04/01	钢架		9,722,386.49	6,746,310.60
113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24/07/25	钢混	168.00	748,966.96	741,555.31
115	厂办厂北停车库	2004/09/01	砖混	82.00	57,498.00	32,051.69
119	厂北服务中心开源路小区 车库	1999/04/03	砖混	300.00	46,161.16	20,107.35
120	厂北服务中心开源路小区 车棚	1999/04/04	砖混	30.00	239,665.65	104,394.93
121	厂北服务中心 91# 楼车 棚	1999/04/05	简易结构	100.00	105,247.44	45,844.97
122	保卫处电动伸缩门	1998/05/01	钢混	10.00	40,000.00	2,000.00
123	保卫处门卫	1998/05/01	砖混	80.00	110,586.00	45,937.11
124	供应处维修间	1998/05/01	砖混	750.00	578,550.00	240,326.15
125	煤气安装	1999/08/01	砖混		1,350,750.00	598,955.08
126	社区综合服务楼	2009/11/30	钢混	323.00	609,710.47	413,187.91
127	生产办公楼	2022/12/27	钢混	1,933.60	2,435,504.59	2,256,974.67
128	车库三间	2022/12/27	钢混	60.64	341,678.90	31,195.78
129	新建办公楼	2022/12/27	钢混	255.57	286,095.24	252,297.48
132	厂北服务中心建东小区南 组团住宅楼	1999/04/01	砖混	120.00	114,081.80	49,692.45
133	厂北服务中心沿河西路住 宅楼	1999/04/02	钢混	437.73	2,249,697.93	544,352.38
134	厂北服务中心沿河西路 住宅楼一套	2001/07/01	砖混	140.89	222,610.00	107,894.51
139	污水综合楼	2016/12/31	砖混	936.00	914,990.04	741,141.72
140	巡检与检修综合楼	2016/12/31	砖混	936.00	813,313.48	658,784.20
143	南控中心改造装饰工程	2012/12/01			1,012,783.51	50,639.18
145	仓库	2012/10/01	钢混	1,845.00	7,409,466.49	4,901,517.51
147	档案室	2013/12/01	钢筋砼框架	640.20	1,946,304.80	1,303,917.47

(2) 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车牌号为豫 D1657B 的别克 GL8 多用途乘用车，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所有权人为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部分车辆的实际产权归河南神马

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以上车辆产权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 辆五菱牌微型货车 LZW1010P 已盘亏无实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车牌号为豫 DB2990 的五菱面包 LZWACAGA264071621 汽车与车牌号为豫 DB6306 的帕萨特牌 SVW7203FP1 汽车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报废回收，回收企业平顶山昌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款尚未收到，本次评估按照回收价格确认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牌号为豫 DH6709 的时风牌 SSF5040XXYPD54-2 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报废回收，回收企业平顶山汇鑫昌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回收款尚未收到，本次评估按照回收价格确认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牌号为豫 D92073 的宇通牌 ZK6125HQT1Z 大型客车无法启动，准备报废。

截至现场勘察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车牌号为豫 D68195 的江铃载货汽车 JX1043TSG24 车辆行驶证丢失正在补办，车辆产权归属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清晰无异议。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五菱牌微型货车 LZW1010P	辆	1	2006/06/01	2006/06/01	34,790.00	1,739.50	无实物
2	豫 DB2990	五菱面包 LZWACAGA264071621	辆	1	2006/06/01	2006/06/01	44,244.00	2,212.20	报废已处置
3	豫 DB6306	帕萨特牌 SVW7203FP1	辆	1	2006/06/01	2006/06/01	213,060.00	10,653.00	报废已处置
4	豫 DH6709	SSF5040XXYPD54-2	辆	1	2010/06/07	2010/06/07	42,582.00	2,129.10	报废已处置
5	豫 D68195	JX6477DA-M	辆	1	2015/11/27	2015/11/27	172,991.46	48,593.84	行驶证丢失
6	豫 D1657B	BUICXSGM6522UAA 2	辆	1	2022/12/28	2018/8/13	195,663.72	147,173.16	尚未过户
7	豫 D92073	ZK6125HQT1Z	辆	1	2022/12/28	2015/10/1	211,327.43	147,929.27	无法启动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 6 宗土地使用权中，其中厂北住宅用地，面积 21,892.28 平方米，账面原值 9,676,387.76 元，账面净值 2,810,298.96 元，该土地地上建筑物暂估厂北新建住宅楼（资产编号：0000015638/0000015639/0000015640/0000015641，共 4 项，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筑面积 20136.6 平方米,账面原值 24,399,950.03 元,账面净值 16,756,713.40 元),均用于解决职工住房问题。随着“三供一业”改造执行正在逐步剥离出去,划归当地街道办事处管理。截至基准日已部分移交,土地证权属人目前尚未变更,作为遗留事项有待政府协调解决,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价值。

(4) 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4 项专利,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64 项专利、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均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均已授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中有 69 项专利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部分专利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22 项,建筑面积共 42,002.62 平方米,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房屋所有权人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车辆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车辆有 1 辆无实物,车辆名称及型号:桑塔纳轿车 SOW7180LEi,账面原值 93,308.00 元,净值 3,732.32 元。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工艺管网的特殊性,评估师未能对管道等隐蔽工程进行逐一核实,评估师主要依据经(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管道的长度、管径、设备的数量、建成时间、账面价值等),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工艺管网及相关设备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工艺管网及相关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是在假定产权所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库存商品环己烷、浓硝酸、1.6 己二醇、己二胺等产品，原材料精苯、环己酮、液氨、氨基己腈、甲醇等材料，存放在化学储罐中，储罐中库存量由电脑实时监控变化，评估人员与库存管理人员共同对评估盘点日时点的库存数据进行查看核对，核对结果一致，但监控数据涉及保密，不允许拍照留存现场盘点日时点库存量影像，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诺现场盘点时核对的数据真实。

2、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库存商品为液氨、液氧、液氮、高纯氩、浓硫酸，存放在化学储罐中，储罐中库存量由电脑实时监控变化，评估人员与库存管理人员共同对评估盘点日时点的库存数据进行查看核对，核对结果一致，但被评估单位不允许拍照留存现场盘点日时点库存量影像，涉及保密。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诺现场盘点时核对的数据真实。

2)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15 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因技术涉密，仅能提供项目简介等基础资料，不予提供所有涉及核心技术、资产及参数的资料。评估人员无法获取部分项目资料，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无法提供资料情况说明，承诺关于该项目已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

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五项己二胺项目实用新型专利，因己二胺项目为被评估单位涉密项目，因此该五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技术说明等资料无法提供，可以向管理人员询问情况，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无法提供资料情况说明，承诺给评估人员介绍的无形资产情况真实。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基础、设备安装费等的图纸及工程预(结)算资料，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参考类似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测算。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决案件明细，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共计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诉讼双方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原告	被告		
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化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诉讼中，待开庭

序号	诉讼双方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原告	被告		
	有限责任公司	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尼龙化工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1 宗土地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支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支行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0170700008-2022 年（建东）字 00725 号），债权数额为 12176.51 万元，约定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抵押金额为 12,176.51 万元。抵押土地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性质	到期日	土地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1	豫(2023)叶县不动产权第 0049026 号	氢氨项目用地	出让	2070 年 12 月 12 日	360,251.78	115,674,405.34

2、借款及担保情况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方式
长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体育村支行	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 2022 第 10014457 号	7,200.00	2023/1/9 - 2031/1/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	73,333.33	2022/4/29 - 2030/4/2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0170700008-2022 年(建东)字 00725 号	1,387.50	2023/9/20 - 2031/9/20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202201100001759	43,000.00	2022/6/29 - 2025/6/28	无	无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20241100002129	54,000.00	2024/5/31 - 2027/5/30	无	无

除以上事项外，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

资产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固定资产清理第 121 项供应处汽车库，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拆除，根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协议”，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需向尼龙化工补偿 660,709.00 元，包含建筑物价值 648,709.00 元，评估费用 12,000.00 元，不包含税费。故本次评估以补偿房屋建筑物价值作为评估值。

2、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有 577 项机器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 28,110,260.22 元，净值 1,904,441.94 元。具体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车辆有 1 辆无实物，车辆名称及型号：桑塔纳轿车 SOW7180LEi，账面原值 93,308.00 元，净值 3,732.32 元。

3) 在建工程棚改项目账面价值 51,142,481.51 元，该项目是经平煤神马集团及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在划拨土地上为公司职工进行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代建管理职能，所购建资产不属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底，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基本完工，职工已陆续搬迁入住。由于该资产不属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故将其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对冲处理，结余部分在建工程是公司出资建设的小区公共设施（车位、活动中心等），待公共设施拍卖后收回成本。

4) 固定资产清理第 1-304 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已处置, 根据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该部分资产成交总价为 278,000.00 元, 本次评估以不含税成交价确认评估值。

3、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中, 1 台大疆无人机毁损无实物, 设备编号为 2022040500002, 账面原值 8,670.80 元, 账面净值 4,895.33 元; 3 台后厨设备已损坏无法使用存放在食堂楼梯间, 包括: 土豆脱皮机 1 台, 资产编号为 2023013000010, 账面原值 3,451.33 元, 账面净值 2,358.37 元; 切菜机 1 台, 资产编号为 2023013000011, 账面原值 5,929.20 元, 账面净值 4,051.68 元; 电磁低汤炉 1 台, 资产编号为 2023013000016, 账面原值 6,194.69 元, 账面净值 4,232.93 元。

(十)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 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 截至评估报告日, 委托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417.5874 万元变更为 101508.2254 万元;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晓星变更为史红军。

(十二) 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三)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 资产评估人员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 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 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 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

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五)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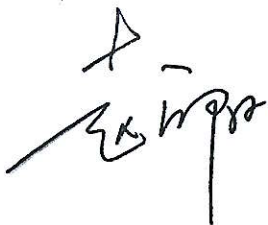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张文静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